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35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鼎豪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清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驊采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驊采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二、請陳明本件請求金額為何？如與聲請狀所附證物不符，應一併敘明不符之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據。

（查聲請狀所載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02,274元，請求標的所載為1,332,274元，請求原因事實所載為1,232,112元，金額均非一致，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並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